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董事會主席變更
及
非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

1. 李光寧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並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周文彬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3. 周優芬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4. 鄒超勇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變更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安排，李光寧先生（「李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李先生於其辭任董事會主席後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先生在擔任董事會主席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周文彬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周先生現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在委任周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後，周先生將身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和本公司行政總裁兩職可繼續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並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權限兩者的平衡。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架構的成效，確保其適合本集團的現況。

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並現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周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華發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珠海華發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華發物業」）及珠海華發樓宇電梯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周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仍繼續擔任華發物業的執行董事，負責整體戰略發展。周先生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擔任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325），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的非全資直接附屬公司）的首席服務官。周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珠海華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珠海華發的間接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附屬公司前，周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珠海華發的集團總經辦主任，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珠海十字門商務區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周先生在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湖北大學，獲得英語教育專業本科學歷。

周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隨時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及須依照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周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乃參照彼職位、經驗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披露。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周先生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周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非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安排，周優芬女士（「周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周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周女士在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鄒超勇先生（「鄒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鄒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鄒先生，45歲，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1年的經驗。彼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珠海華發董事。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期間擔任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鄒先生一直擔任珠海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珠海國資委」）財務總監，並受珠海國資委委託，先後擔任多個下屬公司的董事、監事、財務總監職務（例如，其中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擔任珠海水務環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擔任珠海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擔任珠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珠海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鄒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Cooper Edison Power Systems Co., Ltd. 財務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鄒先生擔任河南省晟原安裝防腐工程公司副總經理。

鄒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亦擔任珠海市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珠海航空有限公司、珠海格力集團有限公司及橫琴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董事。鄒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32））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退市）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鄒先生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鄒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鄒先生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鄒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文彬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周文彬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光寧先生、謝偉先生、謝輝先生及顧遠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鄒超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浦永灝先生及郭世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